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 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1 年 04 月 11 日(三)15:10 整

開會地點：本校第 2 會議室(三樓)

主 席：姚校長國山

出席人員：一級主管

列席人員：教師會理事長盧美櫻

記錄：田佳萱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1010321)決議事項確認及執行情形：

秘書室：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繁多，會議紀錄簽核結果已於會前電子郵件轉知全校同仁知照，爾後將採簡化處理，不再全文納入議程資料，如有異議得提請修正，建請討論。

主 席：決議事項資料之前已提供給各單位，為節能減碳上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再納入議程中，請各位參酌秘書室所提供的會議紀錄。

參、本週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裁 示				
教務處	<table border="1"><tr><td>教學組</td><td>一、重補修開始上課。 二、教師兼代鐘點呈報。 三、高中職均質化、優質化計畫統籌。 四、高三第四次模擬考。</td></tr><tr><td>課務組</td><td>一、101 學年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計畫已報部申請。 二、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已填報完成。 三、預訂 4 月 25 日召開 101-1 排課協調會。 四、4 月 27 日舉行問題導向教學研習工作坊，邀請黃玉幸教授到校演講，歡迎師長與會參加。</td></tr></table>	教學組	一、重補修開始上課。 二、教師兼代鐘點呈報。 三、高中職均質化、優質化計畫統籌。 四、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課務組	一、101 學年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計畫已報部申請。 二、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已填報完成。 三、預訂 4 月 25 日召開 101-1 排課協調會。 四、4 月 27 日舉行問題導向教學研習工作坊，邀請黃玉幸教授到校演講，歡迎師長與會參加。	一、獨立招生的部份，請教務處盡速召開招生委員會，確認獨立招生的日期，確認之後即印製相關宣傳海報。 二、餘請參閱並配合辦理。
	教學組	一、重補修開始上課。 二、教師兼代鐘點呈報。 三、高中職均質化、優質化計畫統籌。 四、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課務組	一、101 學年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計畫已報部申請。 二、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已填報完成。 三、預訂 4 月 25 日召開 101-1 排課協調會。 四、4 月 27 日舉行問題導向教學研習工作坊，邀請黃玉幸教授到校演講，歡迎師長與會參加。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04 297 384 734">綜合業務組</td> <td data-bbox="384 297 1114 734"> <p>一、臺東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本校招生名額:206 名)預定於 4/1016:30 取回學生資料，請高職部各科，於 4/11~4/13 辦理審查，預定於 4/13 下午召開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p> <p>二、101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本校招生名額:120 名)，預定於 4/12 取回磁碟片及相關資料，請圖資中心派員協助系統安裝及模擬作業；4/18 於志清堂辦理現場登記分發。</p> </td> </tr> <tr> <td data-bbox="304 734 384 1160">註冊組</td> <td data-bbox="384 734 1114 1160"> <p>一、高職部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寄發。</p> <p>二、南區五專免試入學將於 4/18 在志清堂撕榜單(事前各處室協調工作需先預做準備)。</p> <p>三、學生畢業在即，建議提出畢業證書護套購買申請。</p> <p>四、補報學籍資料。</p> <p>五、原住民學生伙食等補助款項造冊。</p> <p>六、專科部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子女、免學費等造冊。</p> </td> </tr> </table>	綜合業務組	<p>一、臺東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本校招生名額:206 名)預定於 4/1016:30 取回學生資料，請高職部各科，於 4/11~4/13 辦理審查，預定於 4/13 下午召開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p> <p>二、101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本校招生名額:120 名)，預定於 4/12 取回磁碟片及相關資料，請圖資中心派員協助系統安裝及模擬作業；4/18 於志清堂辦理現場登記分發。</p>	註冊組	<p>一、高職部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寄發。</p> <p>二、南區五專免試入學將於 4/18 在志清堂撕榜單(事前各處室協調工作需先預做準備)。</p> <p>三、學生畢業在即，建議提出畢業證書護套購買申請。</p> <p>四、補報學籍資料。</p> <p>五、原住民學生伙食等補助款項造冊。</p> <p>六、專科部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子女、免學費等造冊。</p>	
綜合業務組	<p>一、臺東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本校招生名額:206 名)預定於 4/1016:30 取回學生資料，請高職部各科，於 4/11~4/13 辦理審查，預定於 4/13 下午召開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p> <p>二、101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本校招生名額:120 名)，預定於 4/12 取回磁碟片及相關資料，請圖資中心派員協助系統安裝及模擬作業；4/18 於志清堂辦理現場登記分發。</p>					
註冊組	<p>一、高職部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寄發。</p> <p>二、南區五專免試入學將於 4/18 在志清堂撕榜單(事前各處室協調工作需先預做準備)。</p> <p>三、學生畢業在即，建議提出畢業證書護套購買申請。</p> <p>四、補報學籍資料。</p> <p>五、原住民學生伙食等補助款項造冊。</p> <p>六、專科部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子女、免學費等造冊。</p>					
學生事務處	<p>一、家長反應學生曠課到 80 節還不知學生的缺曠狀況，已到獎懲會才知事情的嚴重性。請各科配合輔導缺曠改善辦法：</p> <p>(一)學生缺曠超過 20 節以上由生輔組寄發缺曠通知單外，也請導師能協助與學生家長聯繫並告知家長學生缺曠之情況。</p> <p>(二)缺曠已達 35 節以上請科主任主動與家長聯絡並做成輔導記錄，未改善缺曠情形必要時請導師家庭訪問，並做成輔導記錄。</p> <p>(三)對已進入獎懲會的同學之導師，請在開會時能到現場說明，如有事不克前來請以書面說明，給獎懲委員參酌意見。</p> <p>備註:每周(三)各班皆有收到二張班級缺課時數統計表(一張給導師、另一張給班級學生確認無誤後簽名繳回生輔組)。</p> <p>二、銷過作法:</p>	<p>一、學生曠課達 20 節案：請導師務必電話通知，並製作電話記錄備查。</p> <p>二、學生曠課達 35 節案：請科主任督促導師，並作成輔導記錄及電話記錄備查。</p> <p>三、餘請參閱並配合辦理。</p>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p>以往消過須檢附懲處家長通知單辦理，已調整成檢附班級懲處公布資料即可辦理消過，請導師協助管制學生完成消過。</p> <p>三、100-2 第 1 次獎懲委員會，預計獎懲缺曠結算至 4 月 20 日止；5 月 2 日召開會議，請各班導師協助確認表現不佳人員完成請假或消過，減少到達開會標準。</p>	
總務處	<p>一、新興工程公共設施及景觀第一期工程目前進度正常(預定進度 73%，實際進度 72.5%)，預定 101 年 7/31 完工。綜合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與生活設施第一期新建工程，目前仍停工中。</p> <p>二、游泳池改善工程，施工中(備料中)，預計 5/7 完工。</p> <p>三、志清堂增設冷卻水塔工程，施工中(備料中)，預計 04/29 完工。</p> <p>四、校園環境病媒蚊噴灑消毒工作，已於 3 月 24 及 25 日早上辦理完成。</p> <p>五、其他例行性工作。</p>	<p>一、第一期工作進行中，第二期工程目前積極尋求法令程序執行。其它相關工程，請各位師長及科主任加以宣導，請學生不要靠近工地，避免發生工安事件。</p> <p>二、餘請參閱並配合辦理。</p>
研究發展處	<p><u>就業組</u></p> <p>一、本週日(4/15日)辦理「101 年度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全校高職部二、三年級及專科部共有 697 位同學參加。需用到精勤樓各班教室及桌椅並於(3/09)簽陳 鈞長核可。</p> <p>(一)煩請各班導師協助考場之環境清潔、衛生組協助校園環境清潔督導工作，並請同學將個人物品清空、桌椅張貼名條及清理桌面等配合事宜。</p> <p>(二)本次分配試場為 18 間教室，分佈於精勤樓(新教學大樓)一、二、三樓教室，各班桌椅依需要支援</p>	請各位參閱。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p>到別班教室使用。</p> <p>(三)為使試務工作順利推展，將由本組統一製作桌椅名條張貼，請各班導師督導同學確實清空個人物品及於個人桌椅張貼名條：一律以面對黑板最右邊為第一排，桌子張貼於右方側板，椅子張貼於背部靠板後方。未依規定清空及張貼名條，致使個人物品及桌椅遺失者，由個人自行負責。</p> <p>(四)請同學在4月13日(星期五)加強教室環境清潔，並請同學將桌椅清理乾淨(桌面不得張貼紙張、墊板等)，研究發展處將於當日下午放學後佈置考場。</p> <p>二、本(101)年度校務評鑑，高職部評鑑資料「高職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需敦請高職部各科協辦，提供貴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於將來評鑑使用。</p> <p>三、本組擬提報各科取得乙、丙級證照記功敘獎、代收原住民學生取得乙、丙級證照申請獎金業務敬請各科協助於04/10日將各科學生申請表送就業組憑辦。</p> <p><u>技合組</u>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第2階段開放受理期間為：自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至100年4月20日止。</p> <p><u>實習組</u> 實習的盤點只剩下一科，預計下週可盤點完成，未來會公佈實習盤點結果。</p>	
圖書資訊中心	<p>一、圖書業務：</p> <p>(一)101年2月-101年3月圖書館業務統計 *新書入藏數量含101年採購新書791冊、自編贈書125冊。 **收到贈書含三民書局第一批贈送165冊</p>	<p>一、請各單位對於重要公文請留紙本，各伺服器內的業務資料也請各單位定期進行備份，避免硬碟故障，無法取得資</p>

單位	報告事項			裁 示
		101/3	101/2	料。 二、餘請參閱 並配合辦理。
開放天數/ 時數	27 天/317 小時		22 天/225.5 小時	
到館人數	10,367 人		4,945 人	
借書人次/ 冊數	327 人/1,672 冊		181 人/605 冊	
回溯編目	2,186 冊		697 冊	
新書入藏	916 冊*		91 冊	
收到贈書	234 冊**		162 冊	
總館藏量	70,390 冊 (2012/4/8 統計)			
	<p>(二)101 年 3 月份各科學生使用統計及 97 學年第 1 學期至 100 學年第 1 學期的各科學生借閱統計，已電子郵件寄送予各科科主任。</p> <p>(三)101 年度圖書採購進度：年度經費 2,022,000 元，剩 329,535 元 (16.30%) 未執行，尚餘 12,000 元書單待彙整。中文新書將陸續到館，到館後會 email 予各科主任並公告在圖資中心網頁。</p> <p>1.採購完成者：共 1,692,465 元 (83.70%)</p> <p>(1)已到館編目完成：開卷書展用書：27 冊，7,219 元、汽車科：17 冊，15,900 元、餐管科視聽資料：15 片，30,120 元、通識中心視聽資料：17 片,43,715 元、動機科視聽資料：3 片，8,400 元、建築科：132 冊(中文 111、西文 21 冊)，137,348 元、中文共契採購第 1 批：659 冊</p> <p>(2)等待新書到館：(採購資料到館後會 email 予各科主任) 西文書：267,339 元，5 月 15 日前到館中文書：1,028,074 元，5 月 22 日前陸續到館西文書 (文創、動機、園藝、餐旅)：83,825 元、動機科日文書：38,125 元、餐旅科視聽資料：32,400 元</p> <p>2.未完成：共 329,535 元 (16.30%)、未執行部分，配合學校採購作業，預計在四月中前彙整完中文書單，目前餘約 12,000 元書單未備齊。</p> <p>(四)扶輪社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收件至 4 月 26 日中午止，敬請各位主任及老師幫忙鼓勵同學參與，並</p>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p>提醒學生收件即將截止。</p> <p>二、資訊業務：目前校內維修記錄共 197 筆，已完成 192 筆，待維修 5 筆(統計至 101.4.6)。</p> <p>宣導：圖資中心提醒各位同仁定期備份業務資料！重申過去行政會議提醒事項：重要公文請留紙本資料圖資中心機房僅提供伺服器代管服務，各伺服器內的業務資料需請各單位定期進行備份，以防資料遺漏。如有伺服器損壞情形，請通知網管組負責伺服器修復，但無法保證資料的還原。</p>	
進修推廣部	<p>教務組報告:</p> <p>一、<u>專科部</u></p> <p>(一)填報 101 年 3 月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教務相關表冊。</p> <p>(二)回收夜二專選課確認單，並統計學分抵免退選退費人數及金額。</p> <p>(三)延修生畢業學審查及辦理離校手續，夜建築傅彥豪、夜園藝王冠傑畢業。</p> <p>(四)學雜費減免學生資料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並依據教育部函指示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 25 歲低收入戶學生追溯減免事宜。</p> <p>(五)通知夜二專各科及中心轉知所有任課老師務必依規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免家長疑慮。(通知內容詳見第 10 頁)</p> <p>二、<u>進修學校</u></p> <p>(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異動名冊及轉入生名冊已於 3 月 25 日前函報教中辦。</p> <p>(二)辦理 3/26-3/28 高職進修學校第一次段考試務。</p> <p>(三)辦理第一次段考前休學生退 2/3 學雜費。</p> <p>(四)編製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免學費補助申請人數統計表及領據，函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請款。</p> <p>學務組報告:</p> <p>一、為使進修部高職學生參與全民國防教育，經軍訓室主任周上校協助，於 4 月 12 日全民體驗射擊計有 31 位學生參加。</p> <p>二、4 月 27 日(星期五)進修部師生約計 30 位參訪台東地</p>	<p>一、請各單位按照教育部規定，帶學生參與校外活及競賽，請以團進團出為原則，維護學生的安全。</p> <p>二、研發處及餐旅科的校外實習加入列管。</p> <p>三、餘請參閱並配合辦理。</p>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p>檢署，藉以瞭解反毒及刑事案件處理程序。</p> <p><u>總務組報告:</u></p> <p>一、4/6 進行進修部教室週邊環境消毒</p> <p>二、教室投影機檢修</p> <p>三、協辦進校學生檢定報名事宜</p> <p><u>推廣教育組:</u></p> <p>一般推廣課程預定 5 月份開課課程(詳見課程表第 10-11 頁)</p> <p><u>原住民技藝中心:</u></p> <p>一、100-1 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結案中</p> <p>二、100-2 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執行中</p> <p>三、101 原住民語言訓練班計畫申請中</p> <p>四、101 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申請中</p> <p>五、101-106 原住民青年返鄉就業方案-台東陽光安全農業計畫(東發條例延續性計畫)申請中</p> <p>六、101 原住民水電裝修計畫接洽中(市公所)</p> <p>七、101 原住民重機械訓練計畫接洽中(卑南鄉公所)</p>	
秘書室	<p>一、為審議 102 年概算及資本門預算，謹訂於 101 年 04 月 12 日(四)12:10 整，假本校第 2 會議室，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務必準時與會。</p> <p>二、依 99 年度高職評鑑行政管理委員建議除重大會議之會議紀錄上網公告外，各處室之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亦能於處室網頁妥適公告。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9-42 條分別訂有教務、學務、總務、研發等跨處室會議。</p> <p>經檢視本校各處室網頁，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已公告於該處室網頁，尚未公告之單位建請比照辦理，至於教學單位之科務(中心)會議是否比照辦理請併同討論。</p>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9-42 條分別訂有教務、學務、總務、研發等跨處室會議。請依規定公告，以建立橫向溝通管道。
人事室	無	
會計室	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弱勢助學措施實施要點」第二點及新增第五點，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弱勢助學措施實施要點」中之學生生活助學金之辦法，原依據本校學學生工讀助學辦法辦理。
- 二、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規定辦理，應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核發每生每月 40 小時之新台幣 6000 元生活助學金，故需修正補助標準。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弱勢助學措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供參(詳見第 12-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工讀金及獎助學金需適度分配，請學務處設計相關表格及規定並多加宣導。

伍、列管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裁示	備註
1010321	請研議「資訊設備與網路工程預算編列與需求」其經費是否整合於圖資中心統一提出或由各科及單位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案。	圖書資訊中心		<p>一.102 年度資本門設備經費需求已由各單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中，目前無相關經費得以供各單位分配，待有相關經費時，再由本中心統籌規劃。</p> <p>二.本項為例行性業務，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後，即與需求單位召開協調會進行討論，放入列管事項不太恰當，建議解除列管。</p>	<p>一.有關資訊設備的申請，請各單位提出需求，統一彙整至圖資中心規劃，逐年採購汰換。</p> <p>二.軟體的部份也請各單位提出需求，統一由圖資中心規劃，另請圖資中心研擬採購雲端版的可行性。</p> <p>三.依副校長所提的建議：「以往使用現有模式運作的結果，每個單位都不滿意，也達不到實際上輕重緩急的需求性，建請圖資中心提供審查意見給首長做裁量，達到有效的資源分配。」請圖資中心從專業上的考量，做適度的規劃，同意本案解除列管。</p>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建築科林主任)

天氣逐漸炎熱，建築科上學期是第一個冷氣管制，現在已到了正常上課時間，尤其是三樓沒有空調加上通風不良，完全無法上課，建請協助處理。

總務處：建築科教室的環境確實炎熱，建議是否在還沒建置額度分配管制之前，同意建築科可以先行使用空調。

決議：

- 一、同意建築科在額度分配管制還沒建置完成之前先行使用冷氣。
- 二、對於冷氣特殊需求的單位，除了額度分配以外，各科如有特殊需求者，屆時再由節能小組，相關專家評估，對於特殊需求單位酌於增減。

柒、下次會議確認：

- 一、會議名稱：行政會議(擴大)
- 二、會議時間：101年04月25日(三)15:10整
- 三、出席人員：一、二級主管
- 四、列席人員：教師會盧美櫻理事長
- 五、備註：

捌、散會(16:35)。

附件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0 日臺技(三)字第 1010055828 號書函指示：

請各位師長在進行戶外教學授課過程，課程結束後請勿先行離開戶外教學地點而未與同學一同返回學校，並請依本校「辦理校外教學安全標準作業要點」所訂：「於學生校外活動後結束返回時，須確實清查人數，並與校安中心聯絡」規定辦理。請全校教師爾後於辦理戶外教學活動時，應落實活動前申請程序、活動中管制與安全掌控、及活動結束返回後確實清查人數並依相關規定通報，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免家長疑慮。

進修部教務組、各科及中心將落實戶外教學通報系統之追蹤機制，以確實掌握戶外教學學生之行蹤。

號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上課地點	時數	教師	備註
1	電腦基礎入門	101 年 05 月 02 日 至 101 年 07 月 18 日每週三 19:00-10:00	資訊科電腦 教室	36	張格豪	
2	庭式照片數位影 象剪輯威力導演	101 年 05 月 02 日 至 101 年 07 月 18 日每週三 19:00-10:00	資訊科電腦 教室	36	張格豪	
3	2D/3D 電腦動 畫製作	101 年 05 月 02 日 至 101 年 07 月 18 日每週三 19:00-10:00	資訊科電腦 教室	36	張格豪	
4	多媒體網頁製 作	101 年 05 月 02 日 至 101 年 07 月 18 日每週三 19:00-10:00	資訊科電腦 教室	36	張格豪	
5	中文打字與丙 級軟體應用	101 年 05 月 02 日 至 101 年 07 月 18 日每週三 19:00-10:00	資訊科電腦 教室	36	張格豪	
6	配管配線基礎 養成班	101 年 05 月 2 日 至 101 年 07 月 18 日每週三 18:30-21:40 共 36	電機科實習 教室	36	曾文正	

		小時				
7	乙級電子技術 士證照養成班	101年05月19日 至101年08月04 日每週六 13:30-18:20	資訊科電腦 教室	60	曾文正	
8	乙級室內配線 證照養成班	101年05月20日 至101年07月22 日每週日 8:30-16:20	電機科實習 教室	60	曾文正	
9	丙級室內配線 技術士證照集 訓班	101年05月18日 至101年07月13 日每週五 18:30-21:40	電機科實習 教室	36	曾文正	
10	丙級工業配線 技術士證照集 訓班	101年05月19日 至 101年07月14日 每週六 18:30-21:40	電機科實習 教室	36	曾文正	
11	丙級自來水管 技術士證照集 訓班	101年05月20日 至101年07月15 日每週六 18:30-21:40	電機科實習 教室	36	曾文正	
12	特殊瓦斯器具 裝修	101年05月20日 至101年07月15 日每週日 8:00-11:50	電機科實習 教室	36	曾文正	
13	汽車修護乙級 技術訓練班(暑 期班)	101年8月暑假期 間之週一至週五 08:30-17:00	汽修科實習 教室	36	林永清	
14	汽車修護乙級 技術訓練班(假 日班)	101年9月起之星 期日 08:30-17:00 共200小時	汽修科實習 教室	200	林永清	
14	丙級工業配線 技術士證照集 訓班	101年05月02日 至101年07月18 日每週三 19:00-10:00	電機科實習 教室	36	曾文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弱勢助學措施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待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辦理。

二、條件及補助標準：

項 目	補 助 對 象	補 助 標 準	承 辦 單 位
(一) 弱勢學生助學金	凡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皆可申請。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每人一年 16500 元 家庭年收入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每人一年 12500 元 家庭年收入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每人一年 10000 元 家庭年收入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每人一年 7500 元 家庭年收入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每人一年 5000 元	課外組
(二) 生活學習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70 分以上。	原為 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辦法辦理 修正為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核發每生每月 40 小時之新臺幣 6,000 元生活助學金。	課外組
(三) 緊急紓困金	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	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施行辦法辦理	課外組

三、經費來源：由當年度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勻支。

四、弱勢助學金：

(一) 1.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

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二)家庭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居住之祖父母、

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姐妹；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與配偶；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須列計扶養人之所得。

(三)申辦流程：

- 1.每年10月中旬前(依課外組公告期限)，學生持申請表(附件一)、全家戶籍謄本(3個月內)、前一學期成績單，另檢附「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向學務處課外組申請，以利查核家庭所得。
- 2.每年11月底前，學校查核確認申請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送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 3.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申請學生資料送交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4.學校得視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要求符合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在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原則下，以每週3小時或每學期50小時為上限。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方式由學校自行規劃，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 5.學校依查核結果，符合補助條件者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補助之款項並通知未合格之申請學生。

(四)注意事項：

- 1.本助學金補助範圍包含學雜費(學分費)與學生平安保險費。
- 2.本項補助不含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學程的學分費。
- 3.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 4.該學年實際繳納的學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5.助學金的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
- 6.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7.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五、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逾25歲或25歲以下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三)申辦流程：

- 1.學校依校內預算及教育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2.學校會依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四)注意事項：

- 1.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由各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生活服務學習應避免下列活動：
 - (1)具危險性之活動。
 - (2)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 2.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10小時為基準。學校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酌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

學年度 學生服務學習 助學

計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科別 科	年級	學號	姓名	身份字號	出生日期 / /
前一學年是否申請本助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本學期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類別				繳驗證件（請依序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每人一年 16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2.家庭年收入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每人一年 1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成績證明(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3.家庭年收入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每人一年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4.家庭年收入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每人一年 7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證明(如家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5.家庭年收入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每人一年 5000 元						
一、學校視財稅中心之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要求符合資格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方式由學校自行規劃， <u>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u> ，於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原則下以每學期 50 小時為限，學校將視學生學習情形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二、家中如有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其餘則檢附「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供查驗。						
家庭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份字號	是否共同居住		
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列情形屬實，敬請核示。 謹 呈				申請（切結）人簽章：		
承辦人		課外組長		學務主任		

備註：

- 1.本案每學年辦理一次(上學期 10/15 日前申請)，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如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退輔會退除役軍人就學補助、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勞委會在職勞工就學補助.....等)，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2.學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並通知未合格之申請學生。
- 3.本助學金的補助在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下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4.其他注意事項詳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實施要點。